

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

第三十次会议文件

化隆回族自治县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

(2020 年 11 月 3 日化隆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)

2019 年，我县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决执行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切实保障改善民生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以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基本保民生”为重点，努力压缩一般性支出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加快建设现代财政制度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。

财政决算分为两个阶段：一是县财政向市财政报告决算，形成的各项收支结余数，即年初向“ ” 报告的数字；二是省、市财政进行财政决算，省财政对州市、县决算报表进行技术性、政策性审核和调整。由于决算时间差异，决算报表反映的各项收支结余数会发生变化，这也是年初向两会报告的数字与之后决算数不相符的原因。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与省、市财政结算后批复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93922 万元（比年初“ 报告数增加 1831 万元，原因是：由于财政年终决算口径调整，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上解收入 -1831 万元，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上解支出 1831 万元），其中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887 万元，上级各项补助收入 256607 万元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6 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 8679 万元，上年结余 15623 万元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77892 万元（比年初两会 报告数增加 1831 万元，原因是：由于财政年终决算口径调整，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上解收入 -1831 万元，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上解支出 1831 万元），其中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2750 万元，上解支出 1831 万元，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3250 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1 万元，补充预算周转金 -100 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年终结余结转下年使用 16030 万元（与年初两会报 告数一致）。

（一）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

2019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887 万元，占调整预算 12850 万元的 100.3%，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8.8%，增收 1044 万元。其中：税收收入 7326 万元，非税收入 5561 万元，比重分别为 57%、43%。

分税种完成情况：增值税完成 3792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5%；企业所得税完成 658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87%；个人所得税完成 327 万元，较上年下降 51%；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147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76%；房产税完成 160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7%；印花税完成

107 万元,较上年增长 11%;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01 万元,与上年持平;土地增值税完成 235 万元,较上年增长 93%;车船税完成 322 万元,较上年增长 15%;耕地占用税完成 194 万元,较上年下降 77%;契税完成 270 万元,较上年下降 26%;环境保护税完成 13 万元,较上年增长 44%;非税收入完成 5561 万元,较上年增长 21%。

(二) 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

2019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2750 万元,占调整预算 257927 万元的 95%,较上年增长 6%,增支 15636 万元。

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类科目完成情况: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713 万元,较上年增长 4%;公共安全支出 7078 万元,较上年下降 9%;教育支出 43354 万元,较上年增长 1%;科学技术支出 258 万元,较上年下降 14%;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12 万元,较上年下降 7%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61 万元,较上年增长 20%;卫生健康支出 21096 万元,较上年增长 15%;节能环保支出 802 万元,较上年下降 91%;城乡社区支出 10465 万元,较上年下降 50%;农林水支出 65621 万元,较上年增长 5%;交通运输支出 2050 万元,较上年下降 11%;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4 万元,较上年下降 26%;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7 万元,较上年下降 69%;金融支出 97 万元,较上年下降 8%;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303 万元,较上年增长 783%;住房保障支出 16254 万元,较上年增长 27%;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78 万元,上年同期无数据;债务付息支出 5537 万元,较上年增长 165%;

其他支出 5010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285%。

（三）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

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887 万元，加上当年上级补助收入 256607 万元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6 万元、债务转贷收入 8679 万元、上年结余 15623 万元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293922 万元。

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2750 万元，加上上解支出 1831 万元、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3250 万元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1 万元、补充预算周转金-100 万元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277892 万元。

收支相抵，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年终结余 16030 万元，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。当年实现足额安排收支预算，做到收支平衡。结转的原因：部分上级专项资金下达较晚，当年难以形成支出，需结转 2020 年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22002 万元，其中：县级基金收入 656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2322 万元，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9000 万元，上年结余 24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支出 21366 万元。年终收支相抵后，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636 万元（其中 622 万元为省级专项资金）。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数，与向县十七届人大八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。
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

我县没有国有企业，所以，相应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。

四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.09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收入0.87万元，上年结余1.22亿元；社会保险基金支出0.54亿元，当年结余0.33亿元，年末滚存结余1.55亿元。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数，与向县十七届人大八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。

五、2019年财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

2019年，我们按照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、化债务防风险”的支出顺序强化预算执行。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，依法组织财政收入，科学安排财政支出，提高财政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水平，各项财政工作有效推进，为保障和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（一）提升财政保障能力。一是紧紧围绕年初目标，强化收入调度、全面排查税源、堵塞税收漏洞、挖掘增收潜力，促进了财政收入稳步增长。二是积极争取发展资金。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各类专项资金14.98亿元。争取省级债券资金2.77亿元。其中：新增政府债券转贷资金1.16亿元，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1.23亿元，外债转贷资金0.38亿元。

（二）加强财政支出管理。严格落实预算法要求，规范部门预算执行，优化部门支出结构，严守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财政运行底线。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的思想，2019年全县“三公经费”支出967.41万元，同比下降4%，减支42.5万元。

（三）深入推进财政改革。一是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的要求，完善预算编制内容，按要求分别编制了公共财政收支预算、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。二是继续强化“花钱

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绩效管理理念，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 73 个预算单位进行了综合绩效考评再评价，再评价预算单位数占全县预算单位总数的 90%，总金额达 8.51 亿元。三是全面推行公务卡。截至 2019 年底，累计办卡量达 1418 张，确保公务卡消费制度得到落实。四是推进政府采购工作。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设，推进公开招标工作，增强政府采购工作透明度。启用政采云管理平台，实现采购计划网上流转，规范采购管理，提高采购效率。2019 年采购预算资金为 17995 万元，实际采购金额 17695 万元，节约资金 300 万元，资金节约率 2%。

（四）统筹支持“三大攻坚战”。立足于县情实际，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促进风险防控、脱贫攻坚、污染防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果。一是进一步完善了全县政府性债务监控体系，建立了政府性债务权责明晰、监控有力、偿还有主的管理新机制，积极偿还到期政府性债务。2019 年底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 10.23 亿元，2019 年度我县政府性债务限额 14.68 亿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务 11.39 亿元，专项债务 3.29 亿元，处于安全区域，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2019 年计划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16045.31 万元。其中：本金 13145.35 万元，利息 2899.96 万元。2019 年共化解政府债务本息 16128.87 万元。其中：本金 13310.64 万元，利息 2818.23 万元，有效减轻了政府偿债压力、降低了融资成本。二是助推全县脱贫攻坚工作。对标年度脱贫工作目标任务，大力实施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、产业扶贫、易地扶贫搬迁、旅游发展及贫困美丽乡村建设，下达拨付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46753.33 万元。其中：上

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6144.5 万元，省级财政提前垫付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 5587.9 万元，市级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650 万元，县级财政安排扶贫资金 4370.93 万元。三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引导带动作用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推进地区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，全年共下达拨付资金 19202 万元。其中：上级财政专项环境保护资金 13800 万元，县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5402 万元。

（五）强化财政监督管理。一是建立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长效机制，加快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的周转。2019 年部门自行盘活资金 6.6 亿元，财政收回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 2.27 亿元，安排统筹使用了 2.5 亿元。二是组织两个检查组对会计核算、资产管理、2018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、互助资金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 13 项进行了检查。继续推进财政内控制度体系建设，认真做好上级巡视巡查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，以整改促进财政管理效能提升。三是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县行政事业开展清产核资，通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，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量为 40 亿元，其中：行政单位 12 亿元，事业单位 28 亿元。四是全面执行政府会计制度。组织全县财务人员进行新会计制度培训，实现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向政府会计制度的转轨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了 2018 年部门决算和 2019 年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信息。

在肯定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工作中还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问题：一是县域经济依然比较薄弱，缺乏重大生产性项目支撑，财政收入增长乏力；二是收支矛盾突出，刚性支出明

显增加，支出缺口逐年加大，财政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三是政府债务依然沉重，还本付息压力大，调剂偿还债务十分困难；四是专项支出率不高，进度较慢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。针对上述问题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深入剖析，逐步完善制度，采取有效举措，认真加以解决。